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342號

抗 告 人 賴威瑞

羅苡婷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學律師

陳貽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陞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影印證人遲維新庭呈文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命令增至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施行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抗告人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4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審理
02 中，聲請撤銷法院於112年2月13日不准影印遲維新112年2月
03 13日庭呈文件之處分，並聲請准予影印遲維新112年2月13日
04 庭呈文件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27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42號
05 裁定駁回其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
06 抗告，因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42號損害
07 賠償等事件之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140萬7,668元（1,252,26
08 8元+155,400元=1,407,668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核屬不得
09 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首揭說明，系爭裁定即屬不得抗告之
10 裁定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3 民事第十九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5 法 官 郭佳瑛

16 法 官 潘進柳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20 書記官 廖婷璇